济南市基本菜田管理办法

（1996年5月30日济南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6年6月15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1年5月18日济南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并经2001年6月15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济南市职工教育条例〉等二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10月27日济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并经2010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济南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等二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基本菜田的保护管理，稳定和发展蔬菜生产，保障城市居民生活需要，维护农民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本市基本菜田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基本菜田，是指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市市区人口对蔬菜的需求，按照本办法批准划定的长期生产商品蔬菜的菜地。

　　第三条　市蔬菜管理部门负责基本菜田的开发、利用、建设和生产管理。市土地管理部门负责土地的统一管理工作，规划、环保、农业、水利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基本菜田的规划建设和保护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和科学开发基本菜田的方针。严格控制占用基本菜田。

　　第五条　市蔬菜管理部门和市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农业、环保、水利等部门，编制基本菜田保护区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基本菜田保护区规划，应当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和农业资源调查、农业区划为依据，并与城市规划、村镇规划相协调。

　　经批准的基本菜田保护区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按照原批准程序重新报批。

　　第六条　划定基本菜田保护区，应当合理布局，保护蔬菜生产环境，有利稳定现有菜田和开发建设新菜田。

　　第七条　划定的基本菜田保护区由市人民政府公布，由市蔬菜管理部门实地标定，设立保护标志，埋设界桩，建立档案，并报市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除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外，其它建设项目一般不得占用基本菜田；确需占用的，按有关规定报批。

　　经批准占用基本菜田的，由土地管理部门、城市规划部门会同蔬菜管理部门，划定占用范围。

　　第九条　经批准占用基本菜田的，必须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占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向市土地管理部门缴纳；占用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的，向县（市、区）土地管理部门缴纳。土地管理部门收取的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应自收取之日起三个月内解缴同级财政部门。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减免、缓缴和拖欠。征收的具体标准和使用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条　占用的基本菜田，由市蔬菜管理部门会同土地、农业、规划、水利等部门，依据基本菜田的总体布局和建设标准，占一亩补二亩，统一安排增补。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基本菜田开发基金。基金主要来源：

　　（一）政府拨款；

　　（二）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三）其他收入。

　　基本菜田开发基金用于新菜田的开发建设、技术推广、老菜田的改造，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基本菜田开发基金由市财政部门负责管理，市蔬菜部门负责使用，审计、物价部门对其征收、使用情况和效益实行监督。

　　第十二条　基本菜田必须用于蔬菜生产，不得擅自改种其他作物，不得抛荒。

　　基本菜田种植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擅自将基本菜田改种其他作物或者抛荒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变更或者解除菜田承包合同，收回菜田承包经营权，并由承包者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基本菜田采取保护、扶持等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市蔬菜管理部门应当对基本菜田的生产、基础设施登记造册，落实管理责任，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转。

第十五条　市蔬菜管理部门应当围绕蔬菜生产和消费，逐步建立和完善蔬菜市场，在技术、信息、优良品种和生产资料等方面为农民提供服务。

第十六条　损坏基本菜田的生产、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给予赔偿、修复。

　　第十七条　禁止在基本菜田保护区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产生污染的工程；

　　（二）倾倒和排放有毒有害的废渣、废水；

　　（三）在菜田上施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和其他化学品；

　　（四）其他污染菜田的行为。

　　对原有危害基本菜田的污染源，应当限期治理，消除污染。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土地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蔬菜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基本菜田的，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菜田，限期恢复蔬菜生产条件，并处以非法占用菜田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二）非法批准占用基本菜田的，批准文件无效，并按照前项规定处罚；

　　（三）非法转让基本菜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非法转让后改作他用的，并责令限期恢复蔬菜生产条件。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当事人进行处罚时，应当按照国家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执行。

　　罚没款收入应当按照国家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交同级财政。

　　第二十条　盗窃、破坏基本菜田生产、基础设施以及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蔬菜管理部门及其他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